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胡文斌

项目负责人：胡文斌

建设单位：安徽安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955678758

邮编：231400

地址：安徽省桐城市经济开发区外环路东侧

检测单位：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电话：0551-67891265

传真：0551-67891265

邮编：230000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 168 号柏堰科技实业园 D19 栋 4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安盛血液透析中心（一期）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安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桐城市经济开发区外环路东侧				
主要产品名称	100 张床位的血液透析室				
设计生产能力	新建 100 张床位的血液透析室				
实际生产能力	新建 40 张床位的血液透析室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10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2 月 26-27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桐城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32 万	比例	2.13%
实际总投资	500 万	实际环保投资	18.5 万	比例	3.70%
验收 监测 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11 月 22 日；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5 月 15 日。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安徽安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安盛血液透析中心（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8 月； 2）《关于安徽安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安盛血液透析中心（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桐城市环境保护局，环建函[2017]153 号，2017 年 9 月 26 日。 4、其他相关文件 1）“安徽安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安盛血液透析中心（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2020 年 1 月）。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NH₃、H₂S、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限值。 2、废水：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及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噪声：厂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清单相关规定；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的标准要求。 表 1.1 验收执行标准及限值 <table><tr><th>类别</th><th>执行标准</th><th>项目</th><th>单位</th><th>标准限值</th></tr><tr><td rowspan="3">废气</td><td rowspan="3">《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限值</td><td>NH₃</td><td>mg/m³</td><td>1.0</td></tr><tr><td>H₂S</td><td>mg/m³</td><td>0.03</td></tr><tr><td>臭气浓度</td><td>无量纲</td><td>10</td></tr><tr><td>厂界噪声</td><td>《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td><td>噪声</td><td>dB（A）</td><td>昼间 60 夜间 50</td></tr><tr><td rowspan="3">废水</td><td rowspan="3">《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及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td>pH</td><td>无量纲</td><td>6~9</td></tr><tr><td rowspan="2">COD_{Cr}</td><td>mg/L</td><td>250</td></tr><tr><td>g/床位·d</td><td>250</td></tr><tr><td></td><td></td><td>BOD₅</td><td>mg/L</td><td>100</td></tr></table>	类别	执行标准	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废气	《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限值	NH ₃	mg/m ³	1.0	H ₂ S	mg/m ³	0.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厂界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噪声	dB（A）	昼间 60 夜间 50	废水	《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及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_{Cr}	mg/L	250	g/床位·d	250			BOD ₅	mg/L	100
类别	执行标准	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废气	《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限值	NH ₃	mg/m ³	1.0																																	
		H ₂ S	mg/m ³	0.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厂界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噪声	dB（A）	昼间 60 夜间 50																																	
废水	《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及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_{Cr}	mg/L	250																																	
			g/床位·d	250																																	
		BOD ₅	mg/L	100																																	

			g/床位·d	100
		SS	mg/L	60
			g/床位·d	60
		NH ₃ -N	mg/L	25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5000

表二

工程建设基本内容：

安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已建设年产 200 万人份透析液(粉)生产线建设项目，该项目已于 2013 年 12 月 5 日取得桐城市环保局《关于年产 200 万人份透析液(粉)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函[2013]117），并于 2016 年完成竣工环保验收。

为适应我国血液净化的快速发展，满足日益增加的血液净化中心和患者的需求，安徽安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决定在桐城市经济开发区外环路东侧建设“安盛血液透析中心（一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利用原有厂房内一栋 5F 闲置办公楼新建 100 张床位的血液析室，同时配套相应诊疗设备及医疗废水处理设备。本项目于 2017 年 04 月 18 日取得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表(桐发改许可[2017]70 号)。

本项目于 2017 年 8 月安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安盛血液透析中心（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送至桐城市环境保护局。2017 年 9 月 26 日桐城市环境保护局以（环建函[2017]153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目前安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本项目，并完成设备调试，环保设施齐全，具备阶段性竣工验收条件，因此 2020 年 1 月安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2.1 投资情况

实际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18.5 万元。

2.2 劳动定员与年工作时

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全年工作 312 天，每天工作 10 小时。

2.3 验收范围

阶段性验收，验收内容为安徽安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安盛血液透析中心（一期）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应配套环保设施等。

2.4 项目环评主要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表 2.4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血液透析室	新建 100 张透析床位，利用原有厂房内一栋 5F 闲置办公楼	利用原有厂房内一栋 5F 闲置办公，新建 40 张透析床位
公用工程	供电	开发区供电设施提供，厂区 500kVA 变压器一台	依托现有
	给排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至市政雨水管网，再排至龙眠河；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至龙眠河。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污水处理站采用地埋式，各处理池加盖密封，并在污水处理设施周围种植绿化隔离带。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医疗废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 3t/d）预处理后混合进入开发区污水管网，由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龙眠河。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	厂房结构隔声、消声。	依托现有
	固废	生产性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污水处理站生化污泥送环卫部门；厂区内设置医疗固废暂存间，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生产性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污水处理站生化污泥送环卫部门；厂区内设置医疗固废暂存间，统一交由安庆发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5 项目生产设备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血液透析机	40083	90 台	22 台	本次为阶段性验收
2	血液透析过滤机	40083+online	10 台	6 台	
3	双级反渗血液透析排水设备	TCH-ROR/3	2 套	1 套	
4	等离子空气消毒机	/	15 台	8 台	
5	全自动电子血压计	/	2 台	1 台	
6	医用干板体重秤	/	1 台	1 台	
7	监护仪	/	5 台	2 台	
8	除颤仪	/	2 台	1 台	

2.6 物料能源消耗及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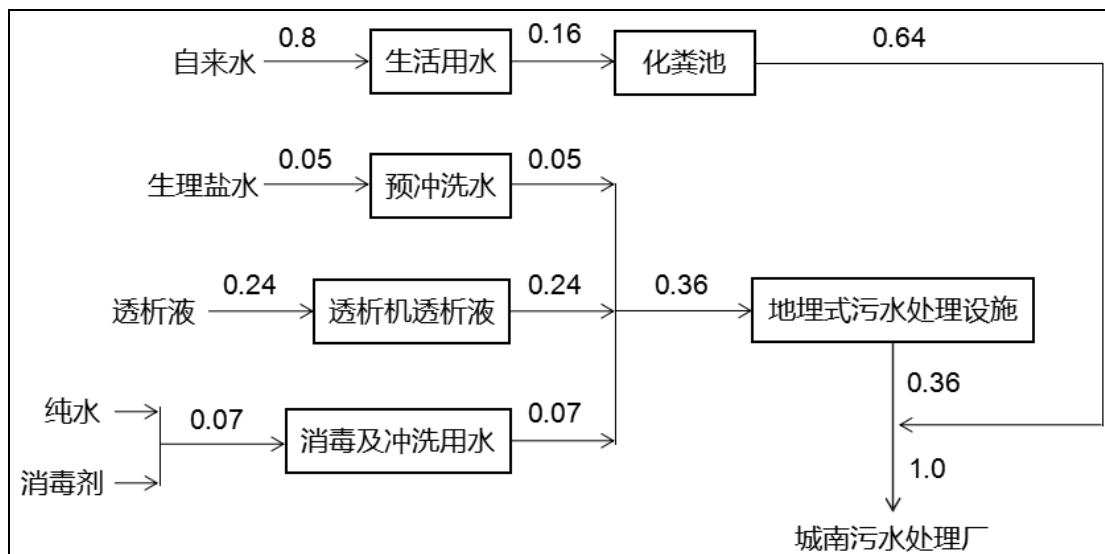
表 2.6.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透析器	根	49920	13977	本次为阶段性验收
2	透析液（粉）	人份	49920	13977	
3	透析管路	根	49920	13977	
4	穿刺针	根	99840	27955	
5	透析机消毒剂（次氯酸钠溶液）	L	24960	6988	
6	生理盐水	瓶	149760	41932	
7	一次性手套	双	149760	41932	
8	一次性护理包	包	49920	13977	
9	水	m ³	6000	310	
10	电	kW·h	10 万	3 万	

表 2.6.2 项目主要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项目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1	人均透析人数	人次/日	160	32	本次为阶段性验收
2	透析床位数	张	100	28	
3	总建筑面积	m ³	2395	2395	/

2.7 水平衡图

图 2.7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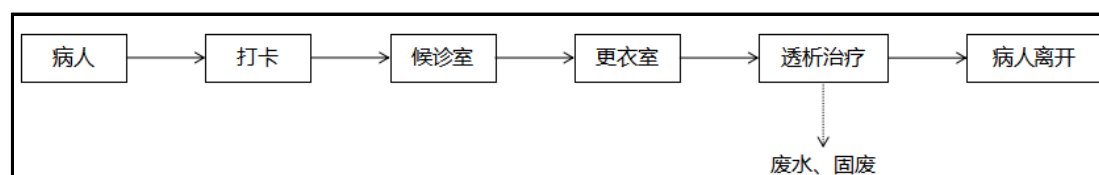
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病人生活用水、卫生清洁用水以及医疗用水。项目用水量约为 1.16m³/d。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医疗废水经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 3t/d）预处理后混合进入开发区污水管网，由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龙眠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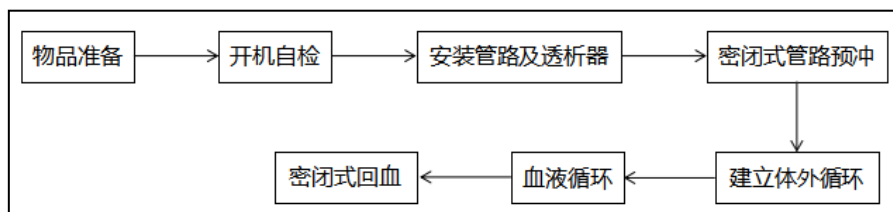
2.8 医疗服务工作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是针对急慢性肾衰、尿毒症等肾病患者进行的血液透析，项目原则上不收治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中不能接收的传染病人，项目不设住院部，不开展其他医疗检测和治疗活动。

透析治疗流程：



透析治疗流程简单叙述如下：



2.9 项目变动情况表

2.9 项目变动情况表

环评要求建设项目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备注
新建 100 张床位的血液透析室	新建 40 张床位的血液透析室	否	本项目目前设备可满足实际需求，暂时不需要增加设备，因此本次为阶段性验收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1、废气污染源**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污水处理站臭气。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的恶臭主要来源于污水中有机物的分解、发酵过程中散发的恶臭物质，主要种类有： NH_3 、 H_2S 、臭气浓度。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地埋式，处理池加盖板密封，同时增加设施周边绿化，减轻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废水污染源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达到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城南污水处理厂；医疗废水主要为透析管路冲洗废水、病人透析废水及透析管路消毒及冲洗废水，医疗废水经厂区新建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及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消毒池每天加约 20g 次氯酸钠药片，减少废水的环境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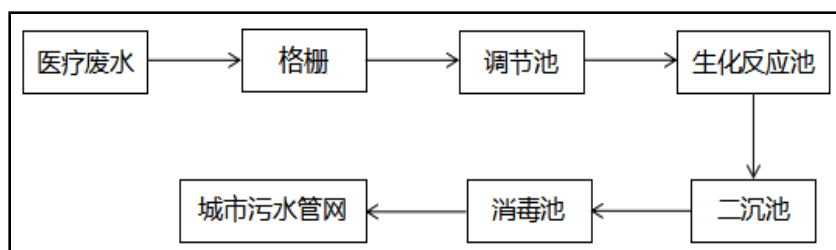


图 3.2 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流程图

3、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中央空调机组、医疗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性噪声和人员活动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隔声、减振，通过在设备上设置缓冲器，在设备基座与基础之间设橡胶隔振垫，并对设备间进行合理布局，远离居民区布置；中央空调机组选用低噪声的模块设备，主机放置于楼顶，远离居民放置；为减轻门诊内人员活动噪声，门诊内张贴“请保持安静”等提示语；空调选用超静音空调。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医疗固废、污水处理设施生化污泥以及生活垃圾。

①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袋装化后堆放于厂区固定垃圾收集点内，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理。

②污水处理站生化污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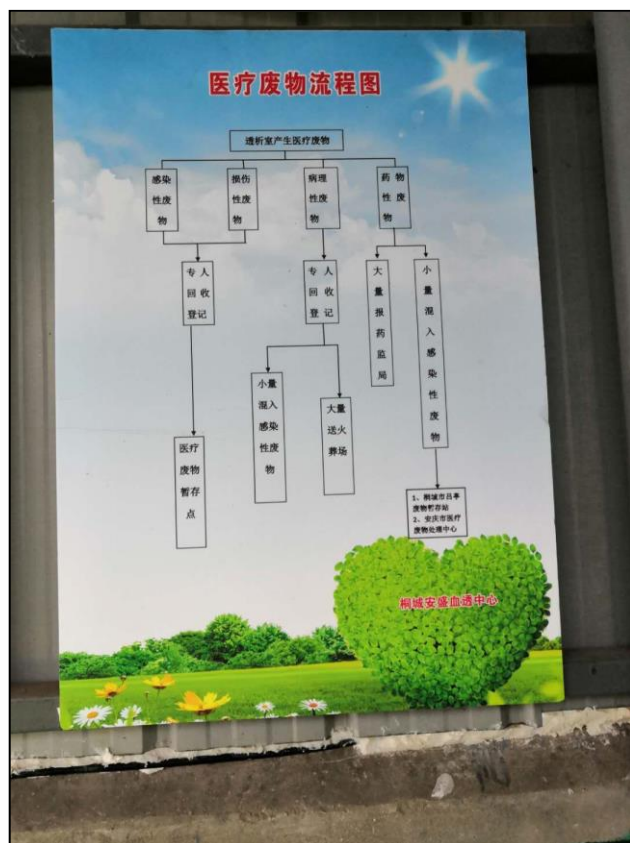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生化污泥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③医疗固废

本项目医疗废物主要是血液透析一次性使用医疗器械（包括穿刺针、透析管路以及透析器等）、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以及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等。医疗固废执行医疗固废的收集、包装、暂存、交接、转移和处置办法，设立医疗固废暂存间和暂存点，定期交由安庆发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表 3.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量	废物来源	废物类别	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4t/a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污水处理站生化污泥	0.25t/a	污水处理设施	一般固废	
3	医疗固废	4t/a	透析治疗	危险废物（HW01）	由安庆发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合计		8.25t/a			



医疗废物流程图



危废暂存间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符合相应的标准要求，在落实本评价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的情况下，能够实现污染物的达标排放，能符合国家相应标准要求，不会引起区域环境质量的改变，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评价认为该项目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关于安徽安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安盛血液透析中心（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号：环建函[2017]153 号）

安徽安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安盛血液透析中心（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同意你单位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 万元）在桐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该项目，项目占地 479m²，主要利用厂区闲置办公楼建设血液透析中心，设置新增 100 张透析床位。

二、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加强日常环境保护监管，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和执行标准如下：

1、废水污染治理。严格实行雨污分流体制，雨水汇流后就近排入地表水，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达到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医疗废水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预处理标准及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桐城市城南污水厂处理达到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B 标准后排入龙眼河。

2、废气污染治理。污水处理设施恶臭执行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3“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限值。

3、噪声污染治理。合理布局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加强

绿化等，噪声排放应满足 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处置。生活垃圾及污水处理站生化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医疗固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规定；医疗固体废物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 2013 修改单中相关规定；医疗废物转运执行 GB19217-2003《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

四、必须认真落实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其他环境保护的对策和措施，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总体投资预算并予以落实。

五、项目建成后应及时组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所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2 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1）《关于安徽安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安盛血液透析中心（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号：环建函[2017]153 号）与实际对照表

表 4.2.2 环建函[2017]153 号）环评批复与实际对照表

项目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废水污染治理	严格实行雨污分流体制，雨水汇流后就近排入地表水，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达到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医疗废水经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预处理标准及桐城市城南	已落实。 本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体制，雨水汇流后就近排入地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医疗废水经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 3t/d）预处理后混合进入开发区污水管网，由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龙眠河。	实际建设与环评批复一致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桐城市城南污水厂处理达到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B 标准后排入龙眠河。		
废气污染治理	污水处理设施恶臭执行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3“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限值。	已落实。 污水处理站采用地埋式，各处理池加盖密封，并在污水处理设施周围种植绿化隔离带。	实际建设与环评批复一致
噪声污染治理	合理布局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加强绿化等，噪声排放应满足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隔声、减振，通过在设备上设置缓冲器，在设备基座与基础之间设橡胶隔振垫，并对设备间进行合理布局，远离居民区布置；中央空调机组选用低噪声的模块设备，主机放置于楼顶，远离居民放置；为减轻门诊内人员活动噪声，门诊内张贴“请保持安静”等提示语；空调选用超静音空调。	实际建设与环评批复一致
固体废物处置	生活垃圾及污水处理站生化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医疗固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 2013 年修	已落实。 生活垃圾及污水处理站生化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医疗固废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固废暂存间，最终交由安庆发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收集处理。	实际建设与环评批复一致

	改单中相关规定；医疗固体废物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 2013 修改单中相关规定；医疗废物转运执行 GB19217-2003《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		
--	---	--	--

4.3 环保“三同时”验收与实际对照表

表 4.3 环保“三同时”验收与实际对照表

环保“三同时”验收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工程措施	验收内容	投资 (万元)	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水治理	雨污分流管网系统；新建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一座（处理量 3t/d）	25	已落实。	15	实际建设与“三同时”一致
废气治理	污水处理站采用地埋式并采取加盖措施	1	已落实。	0.3	实际建设与“三同时”一致
噪声污染防治	减震、隔声等设施	1	已落实。	0.2	实际建设与“三同时”一致
固废污染防治	生活垃圾及污水处理站生化污泥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理；医疗固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5	已落实。	3	实际建设与“三同时”一致
合计		32		18.5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1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 1、工况：在验收监测期间，安徽安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安盛血液透析中心（一期）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要求；
- 2、合理布置监测点位，保证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 4、现场采样和测试前，声级计需用声级计校准器进行校准；
- 5、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要求实施；
- 6、监测数据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核、审核、审定后方可报出。

5.2 监测分析方法

各监测项目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2。

表 5.2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标准来源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0.01mg/m ³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1993	/
废水	pH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	HJ828-2017	4mg/L

		酸盐法		
	BOD ₅	水质 五日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347.2-2018	20MPN/L
厂界噪声	Leq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

5.3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见表 5.3。

表 5.3 监测使用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溯源有效期
氨	综合采样器	众瑞 ZR3922	GH-YQ-W56	2019.12.17-2020.12.16
			GH-YQ-W57	2019.12.17-2020.12.16
			GH-YQ-W58	2019.12.17-2020.12.16
			GH-YQ-W74	2019.4.30-2020.4.2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型	GH-YQ-N22	2019.7.9-2020.7.8
硫化氢	大气采样器	众瑞 ZR3922	GH-YQ-W56	2019.12.17-2020.12.16
			GH-YQ-W57	2019.12.17-2020.12.16
			GH-YQ-W58	2019.12.17-2020.12.16
			GH-YQ-W74	2019.4.30-2020.4.2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GH-YQ-N03	2019.7.9-2020.7.8
臭气浓度	采气袋	/	/	/
pH	长管型酸碱度笔	8692	GH-YQ-W31	2019.7.9-2020.7.8
COD _{Cr}	COD 消解器	HCA-100	GH-YQ-N08	2019.3.21-2020.3.20
BOD ₅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GH-YQ-N11	2019.7.9-2020.7.8

SS	ESJ 电子天平	ESJ182-4	GH-YQ-N05	2019.6.23-2020.6.22
NH ₃ -N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型	GH-YQ-N22	2019.7.9-2020.7.8
粪大肠菌群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360A	GH-YQ-N13	2019.7.9-2020.7.8
			GH-YQ-N14	2019.7.9-2020.7.8
噪声	声级计	AWA6228	GH-YQ-W65	2019.12.17-2020.12.16
	声校准器	AWA6221B	GH-YQ-W08	2019.7.22-2020.7.21

5.4、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5.4.1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55-2000）进行，使用仪器为经检验机构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的测试仪器。废气样品的采集、分析及分析结果的计算，严格按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和废气部分）、《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执行，实行全程序质量控制。

5.4.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严格按照《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所使用仪器为经检定合格并且在有效期以内的声级计及声校准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校准结果见表 5.4.2。

表 5.4.2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一览表

声校准器		校准日期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质控标准 dB(A)	评价
型号/编号	声级值		校准值	示值偏差	校准值	示值偏差		
AWA6221B/ GH-YQ-W08	94.0 dB(A)	2020.2. 26	93.8	0.2	93.8	0.2	示值偏差 ≤0.5	合格
		2020.2. 27	93.8	0.2	93.8	0.2		合格

5.4.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要求采集、保存样品，采样时按 10%的比例加采密码平行样，统一编号分析。实验室分析人员按分析质量控制规定按总样品量的 10%加测

平行双样，每批样品同时测定一对空白试验。

表 5.4.3 水质监测分析质控数据一览表

平行样测定							
监测项目	测定值① mg/L	测定值② mg/L	平均值 mg/L	相对偏差 %	相对偏差参考范围 %	是否合格	备注
COD _{Cr}	146	150	148	1.4	≤10	是	密码 平行样
氨氮	23.8	23.2	23.5	1.3	≤10	是	密码 平行样
BOD ₅	46.0	44.6	45.3	1.1	≤10	是	密码 平行样
加标回收							
监测项目	理论值 mg/L	测定值 mg/L	加标回收率 %	加标回收率参考范围 %		是否合格	备注
氨氮	77.0	76.7	99.0%	90~110		是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我公司按照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结合检测机构提供的技术服务，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检测机构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2 月 27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1.废气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周期
无组织 废气	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1，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2~○4	氨、硫化氢、 臭气浓度	连续 2 天，4 次/天
备注	无组织废气监测时根据气象条件，调整点位		

2.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周期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东	昼夜各 1 次， 连续 2 天
N2		厂界南	
N3		厂界西	
N4		厂界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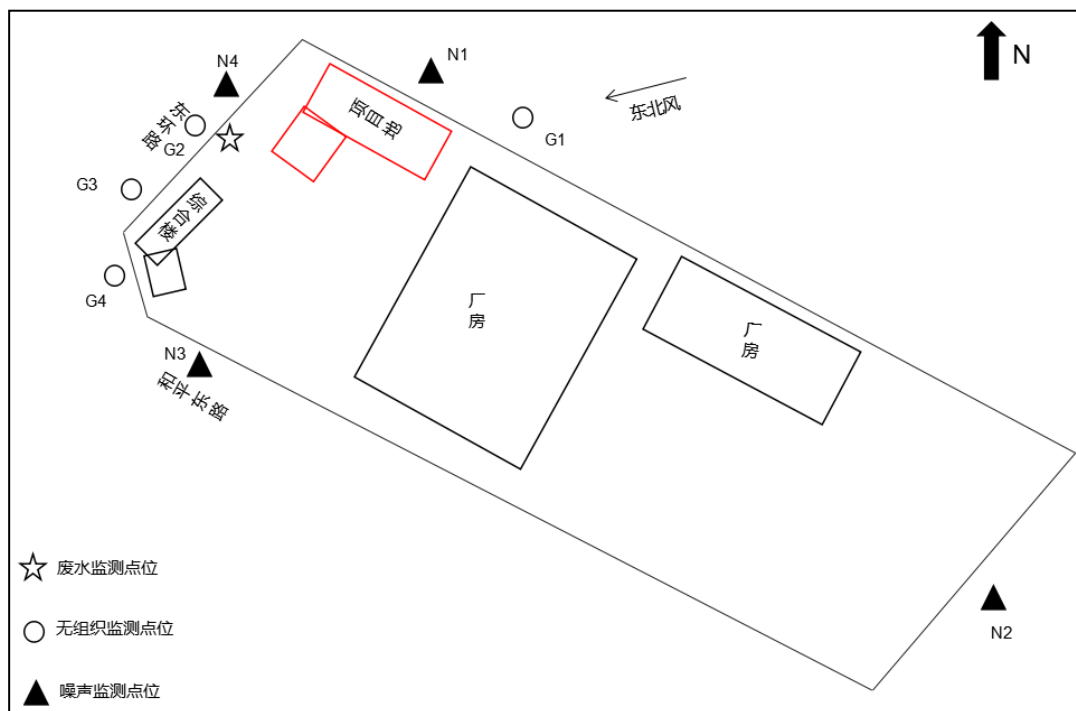
3.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周期
W	pH、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粪大肠菌群	总排口口	每天监测 4 次， 连续 2 天

4.监测布点示意图



2020年2月26日和2020年2月27日监测布点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2020年2月26日~2月27日），我公司的营运情况和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监察。监察结果表明：在现场监测期间该公司正常营运，各污染治理设施正常使用。

验收监测结果:

(一)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7.1.1。

表 7.1.1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频次		2020.2.26			2020.2.27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 G1	第一次	0.02	ND	<10	0.03	ND	<10
	第二次	0.04	ND	<10	0.05	ND	<10
	第三次	0.03	ND	<10	0.02	ND	<10
	第四次	0.02	ND	<10	0.02	ND	<10
下风向 G2	第一次	0.15	ND	<10	0.14	ND	<10
	第二次	0.12	ND	<10	0.13	ND	<10
	第三次	0.10	ND	<10	0.09	ND	<10
	第四次	0.16	ND	<10	0.15	ND	<10
下风向 G3	第一次	0.06	ND	<10	0.11	ND	<10
	第二次	0.10	ND	<10	0.07	ND	<10
	第三次	0.14	ND	<10	0.09	ND	<10
	第四次	0.08	ND	<10	0.12	ND	<10
下风向 G4	第一次	0.48	ND	<10	0.34	ND	<10
	第二次	0.42	ND	<10	0.38	ND	<10
	第三次	0.39	ND	<10	0.43	ND	<10
	第四次	0.37	ND	<10	0.40	ND	<10
排放浓度最大值		0.48	ND	<10	0.43	ND	<10
标准限值		1.0	0.03	10	1.0	0.03	1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数据得出，在 2020 年 2 月 26 日和 2020 年 2 月 27 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污染物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48\text{mg}/\text{m}^3$ 、 NDmg/m^3 和 <10 。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限值。

综上所述，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限值，属于达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1.2。

表 7.1.2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气温($^{\circ}\text{C}$)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天气
2020.2.26	10:00-11:00	4.9	101.2	东北风	2.1	多云
	12:00-13:00	5.1	101.1		2.2	
	14:00-15:00	5.2	101.1		2.2	
	16:00-17:00	4.8	101.2		2.4	
2020.2.27	9:00-10:00	7.9	100.8	东北风	2.4	阴
	10:20-11:20	8.6	100.9		2.4	
	13:00-14:00	10.2	100.9		2.3	
	15:00-16:00	9.4	101.0		2.3	

2、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场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监测点位编号、名称	2020.2.26		2020.2.27	
	昼间 (dB(A))	夜间 (dB(A))	昼间 (dB(A))	夜间 (dB(A))
N1 厂界东	56.3	44.4	56.1	44.3
N2 厂界南	54.4	43.8	54.6	43.5
N3 厂界西	54.6	43.6	54.9	44.0
N4 厂界北	56.9	45.7	57.1	45.7
执行标准限制	60	50	60	5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监测数据得出，在 2020 年 2 月 26 日和 2020 年 2 月 27 日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噪声监测范围为 54.4dB（A）-57.1dB（A），夜间噪声监测范围为 43.5dB（A）-45.7dB（A）。厂界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厂界噪声排放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属于达标排放。

3、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点位			pH （无量纲）	COD _{Cr} mg/L	BOD ₅ mg/L	NH ₃ -N mg/L	SS mg/L	粪大肠菌 群 MPN/L
2020. 2.26	总排口	1	7.44	145	48.3	23.5	18	20
		2	7.32	147	47.4	24.7	21	20L
		3	7.46	143	44.7	24.1	19	20L
		4	7.39	145	45.3	23.7	18	20L
		范围/均值	7.32-7.46	145	46.4	24.0	19	<5000
2020. 2.27	总排口	1	7.42	147	47.4	24.5	17	20L
		2	7.38	144	48.0	23.2	20	20L
		3	7.44	146	48.7	24.3	21	20L
		4	7.39	148	46.3	23.5	21	20L
		范围/均值	7.38-7.44	146	47.6	23.9	20	<5000
标准限值			6-9	250	100	25	60	500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排放负荷								
日排水量（m³/d）			/	1.0	1.0	/	1.0	/
床位数				28	28		28	
排放负荷（g/床位·d）				9	4		2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d）			/	250	100	/	60	/
是否达标			/	达标	达标	/	达标	/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监测数据得出：在 2020 年 2 月 26 日和 2020 年 2 月 27 日验收监测

期间，本项目总排口 pH 值范围为 7.32-7.46 无量纲，其他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值最大值分别为 SS：20mg/L、COD_{Cr}：146mg/L、BOD₅：47.6mg/L、NH₃-N：24.0mg/L、粪大肠菌群：<5000MPN/L，同时 COD_{Cr}、BOD₅、SS 的排放负荷分别为 9g/床位·d、4g/床位·d、2g/床位·d，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及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综上所述，废水污染物排放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及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属于达标排放。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一）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1、废气污染物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在 2020 年 2 月 26 日和 2020 年 2 月 27 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污染物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48\text{mg}/\text{m}^3$ 、 NDmg/m^3 和 <10 。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限值。

综上所述，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限值，属于达标排放。

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在 2020 年 2 月 26 日和 2020 年 2 月 27 日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噪声监测范围为 $54.4\text{dB}(\text{A})$ - $57.1\text{dB}(\text{A})$ ，夜间噪声监测范围为 $43.5\text{dB}(\text{A})$ - $45.7\text{dB}(\text{A})$ 。厂界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厂界噪声排放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属于达标排放。

3、项目固废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4、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在 2020 年 2 月 26 日和 2020 年 2 月 27 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总排口 pH 值范围为 7.32-7.46 无量纲，其他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值最大值分别为 SS： $20\text{mg}/\text{L}$ 、 COD_{Cr} ： $146\text{mg}/\text{L}$ 、 BOD_5 ： $47.6\text{mg}/\text{L}$ 、 $\text{NH}_3\text{-N}$ ： $24.0\text{mg}/\text{L}$ 、粪大肠菌群： $<5000\text{MPN}/\text{L}$ ，同时 COD_{Cr} 、 BOD_5 、SS 的排放负荷分别为 $9\text{g}/\text{床位}\cdot\text{d}$ 、 $4\text{g}/\text{床位}\cdot\text{d}$ 、 $2\text{g}/\text{床位}\cdot\text{d}$ ，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及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综上所述，废水污染物排放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及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属于达标排放。

后续工作：

- （1）本次验收为安徽安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安盛血液透析中心（一期）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期增加设备，另行验收。
- （2）定期维护废水处理设施，确保项目废水达标排放。
- （3）加强环保规章制度管理。

附件

本报告表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3 立项备案表

附件 4 环评批复

附件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危废协议

附件 6 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7 现场监测照片

附件 8 检测报告